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1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6,169,202.8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7,321,464.9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 432,334,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820,26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48,316,426.97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

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983,682.5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78,300,109.4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2.4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48,316,426.9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0.25%。

2、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826,700 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8,316,426.97	124,021,027.27	102,262,952.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169,202.81	214,016,879.19	176,958,342.4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7,321,464.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4,600,406.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2,381,474.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4,600,406.74
现金分红比例（%）			176.3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为更好的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稳步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